



# 台灣首府大學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輔導手冊

(110學年度入學適用)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aiwan Shoufu University

**Graduate Handbook**

For students enrolled in 2021





# 壹、簡介



## 一、簡介

本系為教育部核定為培養幼兒園教師之單位，肩負教保員及幼兒園教師培育之責。本學系自創系以降，秉持本校「勤毅宏遠」校訓，結合校務發展計畫，以「培育優質專業教保員及幼教師，促進幼兒教育發展」為本學系經營宗旨。本學系之重點人才培育設定為「幼兒教保人員、幼兒園教師、幼兒教育相關產業人才」之培育。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招收大學部，92 學年度增設進修部（業已停招），招收學生一班 50 名。96 學年度起奉教育部核准成立研究所，招收碩士班學生。

## 二、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本碩士班之設立，在幼兒「發展」與「教育」的基礎下，培育「幼兒教育專業人才」以及「促進幼兒教育發展」。

**教育目標：**培育幼兒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研究之人才

**核心能力：**

1. 具備幼教相關之專業知能與分析批判能力
2. 具備幼教相關之多元關懷能力
3. 具備幼教相關之研究能力
4. 具備幼教相關學術之研究倫理

## 三、課程

碩士班課程分為：

### 1. 必修課程(12 學分)

- (1) 研究工具與方法課程(2 學分)：教育研究法
- (2) 幼教領域基礎理論課程(6 學分)：幼兒發展與學習專題研究、幼教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 (3) 論文寫作(4 學分)：論文寫作(一)(二)

### 2. 選修課程(21 學分)

- (1) 研究工具與方法課程
- (2) 跨學群領域選修課程：發展與教育領域、課程與教學領域及經營與管理領域

### 3. 論文(4 學分)

- (1) 開設於二上及二下各 2 學分。
- (2) 論文(含論文指導)口試包括「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兩階段。

### 4. 活動課程0學分：包括「論文發表」與「參與學術研討會」。

研究生須依規定修完學分、通過每學年之活動課程成績考核、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成績及格，方可取得碩士學位。

#### 四、特色

1. 教師陣容堅強，9名專任教師均具有幼兒教育或相關領域的博士學位。計有副教授2人，助理教授7人。
2. 配合國家社會發展、教育改革及幼兒教育發展趨勢，規畫設計課程以涵養幼教研究與幼教經營管理之專業人才。
3. 課程設計涵蓋幼教專業知識的強化和學術研究能力的培養，並規劃活動課程，強化研究生對學術研究與發表的參與度，並提升研究與發表的能力。
4. 透過多元化教學和評量方式，從教學互動中涵育對幼教研究的熱忱與批判力。
5. 本系所與社區和輔導區密切合作，推動終身學習課程，結合幼教實踐現場的觀察與互動，增進研究生敏於發現問題、提出問題進而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五、畢業出路

1. 經營幼教機構，擔任幼教機構主管或教師。
2. 至國內外大學繼續進修深造。
3. 參加國家考試，擔任幼教行政或兒童福利相關工作。
4. 擔任大專幼保或幼教科系教師，或擔任行政助理。
5. 從事相關學術研究工作。
6. 從事幼教相關之傳播媒體、出版、教學、創意文教事業等工作。

#### 六、教室空間

本系地處學校致勤樓，教室空間表列如下：

教室名稱	
TA207	幼兒教育學系辦公室
TA206	幼教系主任辦公室
TA205	系會議室
TA101	故事城堡
TA102	繪本館
TA103	蒙特梭利教室
TA407	鍵盤樂教室
TAB02	主題資源教室
TAB06	體能暨打擊樂教室
TAB07	幼兒發展教室(保母教室)

TA104	TA105 TA106 普通教室
TA302	研究生教室
TA305	研究生教室
TA417	研究生教室
TA306	研究生學會辦公室暨研究生討論室
TA401	教檢輔導室
TA507	系學會辦公室

## 專任師資介紹

學校總機：06-5718888 系辦分機：821、823 系辦傳真：06-5711324

本系計有講座教授 1 人、副教授 1 人和助理教授 7 人，均具博士學位，師資陣容堅強。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學術專長及研究
戴文雄	講座教授 校長兼系主任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	材料教育、智能設計、品質分析
郭添財	副教授 兼教研所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博士	教育行政學、教育政治學、教育領導，政策與法令
周嵐瑩	助理教授	美國肯特州立大學課程設計與指導所博士	雙語教育、課程規劃、教案設計、多元文化教育
賴麗敏	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日本道德課程、幼兒課程與教學、幼兒教育與保育、教師專業成長
林美杏	助理教授	美國斯伯汀大學教育領導暨行政管理博士	幼兒園評鑑、幼兒園管理與領導、幼兒園行政、教材教法、幼兒園實習
陳孟秦	助理教授	美國斯伯汀大學教育領導暨行政管理博士	幼兒發展保育、環境規劃設計、班級經營、教具製作應用行政管理
鄭雅婷	助理教授	國立台南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經營管理所	多元文化素養、兒童評量、課程設計、教保概論、幼兒教材教法、教師教學效能
莊宗倩	助理教授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音樂藝術所博士	鍵盤樂、幼兒音樂、幼兒英文歌謠與故事賞析、樂器合奏
陳景峯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歷史與文化、鄉土專題研究、文化研究、中文閱讀與寫作

## 教學與輔導

### (一) 學業輔導

1. 本系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系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各種規定。
2. 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由系主任推薦班級導師乙位。學業輔導教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協助推薦論文指導教授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
3. 每一位任課教師都安排有 office hours 對學生進行課業輔導。

### (二) 生活輔導

每週訂定「導師時間」，導師於導師時間輔導學生生活、感情及其他面的問題。

### (三) 情意輔導

除了學業輔導老師之外，本校設有心理輔導組，有專任輔導老師進行心理輔導。

### (四) 導師利用導師時間隨機進行生涯輔導。

### (五) 特殊個案輔導

若導師發現特殊學生個案，即轉介至心理輔導組進行輔導。



## 貳、法規



# 台灣首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91.01.15.9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15日校長核定

奉教育部91.4.12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0四六五0六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91.05.03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0六二四六六號函准予修正核定

101.3.7.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5.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57130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5.10.11.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3.30.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8.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3147號函准予修正備查第4條

110.1.7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358號函准予修正備查第2條、第3條及第5條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滿一年且修畢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24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二、通過各系(所)自訂條件。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對於碩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應詳予審核，勿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訂定，檢覈結果提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程序：

碩士班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報告**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第四條 各系(所)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系(所)外之委員人數合計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其中至少一名校外委員，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由系(所)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有特殊情況需增加校內外委員數，須經專簽核准。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碩士班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若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班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不及格論。

第八條 各研究所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後，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其期限為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

未依前項期限繳交論文及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依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程序，始得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法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前項撤銷學位，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067-台灣首府大學-109-台灣首府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修業滿一年且修畢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24學分(不含論文學分)。</p> <p>二、通過各系(所)自訂條件。</p> <p><u>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對於碩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應詳予審核，勿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訂定，檢覈結果提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u></p>	<p>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修業滿一年且修畢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24學分(不含論文學分)。</p> <p>二、通過各系(所)自訂條件。</p>	<p>依 109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增列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及須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p>
<p>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p> <p>第一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p> <p>第二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p> <p>二、申請程序：碩士班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報告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p>	<p>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p> <p>第一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p> <p>第二學期自學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p> <p>二、申請程序：碩士班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p>	<p>增列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報告。</p>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現任或</u>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u>現任或曾任</u>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u>擔任</u>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文字修正。</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款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	---	--

# 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05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之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106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修習本課程。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學系(所、碩士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 三、實施方式：
  - (一)教務處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後，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以協助建置學生修習帳號。
  - (二)學生應於入學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取得修課證書。
- 四、各學系(所、碩士學位學程)得依特性與需求，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五、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習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考試，本項資格由各學系(所、碩士學位學程)認定。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7年1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學術倫理意識與規範，並處理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論文、創作、展演、專題報告或技術報告(含學位授予要求完成之論文等)中有抄襲、剽竊、造假、變造、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三、本校對學生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檢舉受理程序如下：
  - (一)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用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二)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由教務長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經教務長核准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經教務長核准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由學院組成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接獲案件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一個月。檢舉案於調查結果作成具體決議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對於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四、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審查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為維護調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 (二)審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三)審查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四)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審查委員會審定程序如下：
  - (一)檢舉案經審查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做成具體決議，並製作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決議。
  - (二)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對審定決議如有異議，得自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六、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一)本校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撤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如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審查委員會得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之處置。

(二)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由教務處將審查委員會之審定決議提送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另須於在學期間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所提供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完成修習至少六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繳交教務處註冊組。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0年10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1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7月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相關選課規定，以期建構公平、合理及制度化的選課機制，特訂定本辦法。(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另訂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第一階段選課、第二階段選課及人工加退選三階段。學生均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選課期間結束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

第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以後，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須經系主任簽核，及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互相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如下：

日間大學部：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進修學士班：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須符合限修學分數之規定。

學生選課除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外，宜按年循序就各學系(所)規定課程規劃表修讀，如有下列情形得填寫「台灣首府大學超修學分數申請表」於人工加

退選規定時間內，經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加修一至二個科目，但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31學分為限。

(一) 研究所先修大學部課程。

(二) 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者。

(三) 畢業班學生為如期畢業，須超修學分數。

(四) 因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及大三轉學生(指轉入時為大三，大二不適用)等，須超修學分。

第五條 課程內容有先後順序且設有擋修者，得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

第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四分之三且前一學期學期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得於第六學期起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提前修讀研究所課程之申請；另學生欲修習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需經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同意，且申請修讀之課程納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計算，爰不得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之學分數上限。

經各研究所碩士班同意提前修課者，即為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以下簡稱預研究生)。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另錄取本校碩士班之預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惟若研究所碩士班之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資格之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第七條 學生選課科目以電腦記錄為準，學生務必逕自校務系統確認。

校務系統選課記錄檔上未列之科目，若學生仍到班上課、參加考試及繳交作業，仍視同無修習該課程；若學生已選科目未完成退選手續而無學期成績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學生選課人數碩士班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可開課，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得視當學年度各年級課程規劃及當年度學生人數進行合理開課，惟至少應開設2門選修課程；通識教育選修科目開課下限人數以15人為原則。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參、課程修習相關規定



## 110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所)-碩士班

###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培育幼兒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研究之人才	1-1 具備幼教相關之專業知能與分析批判能力	1-1-1 能展現幼教進階專業知能 1-1-2 能展現幼教專業批判分析能力
	2-1 具備幼教相關之多元關懷能力	2-1-1 能關注於幼教議題 2-1-2 能展現幼教的關懷能力
	3-1 具備幼教相關之研究能力	3-1-1 具備幼教產業相關之研究發展能力
	3-2 具備幼教相關學術之研究倫理	3-2-1 能謹守幼教領域之研究規則與學術倫理

# 110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所)-碩士班

## 「碩士班課程規劃基本資料表」

學系(所)	學制	部別
幼兒教育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系所教育宗旨	培育幼兒教育專業人才，促進幼兒教育發展。	
系所教育目標	培育幼兒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研究之人才	
系所核心能力	1-1 具備幼教相關之專業知能與分析批判能力 2-1 具備幼教相關之多元關懷能力 3-1 具備幼教相關之研究能力 3-2 具備幼教相關學術之研究倫理	
專業課程	專業必修(含論文 4 學分)	16 學分
	專業選修	21 學分
	小計	37 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37 學分
本系(所、學程)畢業資格條件說明		
1.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37 學分。 2.研究生需依本系之碩士班活動課程計畫完成相關規定並繳交紙本資料。 3.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必須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書。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 110 年 05 月 14 日通過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院級課程委員會 110 年 06 月 16 日通過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校級課程委員會 110 年 07 月 14 日通過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三次教務會議 110 年 07 月 22 日通過	

**「碩士班課程規劃內容」**

類別	課程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一上		一下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專業必修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in Education	2	2		
	幼兒發展與學習專題研究/ Seminar on Young Children's Development and Learning	3	3		
	幼教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 Seminar on Young Children's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3	3
	論文寫作(一)/ Thesis (I)	2	2		
	論文寫作(二)/ Thesis (II)			2	2
	<b>小計</b>		<b>7</b>	<b>7</b>	<b>5</b>
專業選修					
	課程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教育社會學研究/ The Sociological Education Research	2	2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		
	教育哲學研究/ The Philosophical Education Research	2	2		
	幼兒遊戲心理與行為專題研究/ Seminar on Young Children's Psychology of Playing and Behavior	3	3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3	3		
	幼兒園本位課程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reschool-based Curriculum	3	3		
	教育心理學研究/ The Psychological Education Research			2	2
	高等教育統計學(一)/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			2	2
	家庭、社區與環境專題研究/ Seminar on Family, Community and Environment			3	3
	幼兒情緒發展研究/ Seminar on Childhood Emotional Development			3	3
	幼教課程理論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urriculum Theories of Young Children's Education			3	3
幼教行政與領導專題研究/ Seminar on Young Children's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Leadership in			3	3	
<b>小計</b>	20	<b>15</b>	<b>15</b>	<b>16</b>	<b>16</b>

類別	課程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二上		二下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專業必修	論文(一) / Thesis (I)	2	2		
	論文(二) / Thesis (II)			2	2
	小計	2	2	2	2
類別	課程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二上		二下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專業選修	高等教育統計學(二)/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II)	2	2		
	親職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arenting Education	3	3		
	幼兒音樂專題研究/ Seminar on Young Children's Music	3	3		
	幼兒教育課程模式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urriculum Models of Young Children Education	3	3		
	幼教政策與法規分析專題研究/ Seminar on Young Children's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	3	3		
	童年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History of Childhood			3	3
	代間關係專題研究/ Seminar on Intergeneration Relationships			3	3
	幼兒園評鑑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reschool Evaluation			3	3
	幼兒園組織變革與經營專題研究/ Seminar on Organization Restructuring and Entrepreneurship of Preschool			3	3
	小計	14	14	1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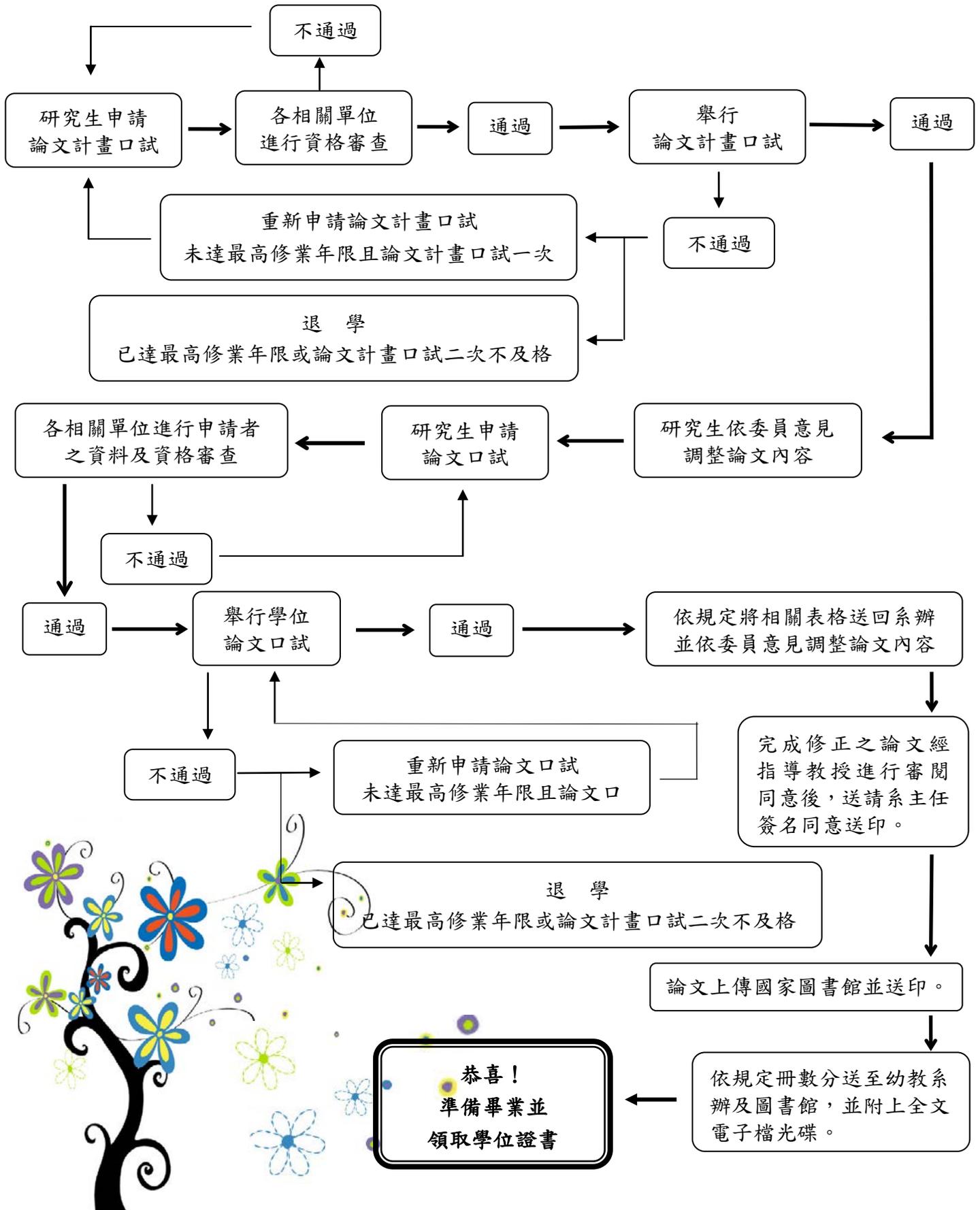


## 肆、學位考試相關注意事項



# 學位考試流程圖

※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修業及學位考試流程應注意事項

修業流程	應注意事項		相關表格	備註
(一) 修畢應修學分	1.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為 37 學分： 必修 12 學分、選修 21 學分、論文 4 學分 2. 學分抵免以 12 學分為限。 3. 碩士班全時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至少 6 學分；碩二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碩三以上除畢業論文外不在此限。			※ 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學分抵免申請須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自行上網進行登入辦理
(二) 申請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	碩士班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透過輔導導師的協助邀請指導教授，並於同意後，請指導教授填具「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送請系主任核定後繳回本系印製聘書並存檔備查。	* 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	※ 指導教授聘書
	中途更換指導教授	研究生如需中途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另行提出申請並敘明具體理由，經審核核准後，再重新聘任之。	*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三)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申請	1. 欲申請論文計畫口試之學生，原則上應於預計論文計畫口試日期一個月之前填寫「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與「論文計畫摘要表」，經指導教授簽字，並呈請系主任核可。 2. 研究生在論文計畫口試日期之前，需修畢必修 12 學分及應補修之課程，各科成績及格（70 分），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才能申請研究計畫審查。	* 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 論文計畫摘要表 <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一學期於 2 月 1 日前完成 第二學期於 8 月 1 日前完成
	審查	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共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口試委員至少一名為副教授以上，至少一名為校外委員。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核定，並陳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修業流程	應注意事項		相關表格	備註
(承前項)	口試前的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論文計劃、時地通知書及聘書等資料送交予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至少於口試兩週前至系辦領取並分送各口試委員）。</li> <li>請自行製作論文計畫口試海報(含委員姓名、學生姓名、論文計劃名稱及時間地點),並於口試前二週於公開場遶進行公告。</li> <li>研究生自行與口試委員接洽,並安排接送方式及時間。</li> <li>口試當天用之「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請事先至本系網站下載,並以電腦繕打學生姓名、論文題目等資料後印出。</li> </ol>	* 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3份	※ 邀請口試委員公文 ※ 口試委員聘書  ※ 研究生先行與校外委員確認蒞校交通方式,並告知系辦,以利交通費之申請
	口試當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生至系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領取口試費用相關文件。</li> <li>器材及設備借用。</li> </ol> </li> <li>請口試委員簽收支票及領據。</li> <li>口試內容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li> </ol>		※ 委員鐘點費與差旅費支票及領據 <口試鐘點費及差旅費合計領乙次費用為限>
	口試後繳交資料	口試完畢當天繳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借用之器材與設備。</li> <li>口試委員填具之相關文件。</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生在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更改題目者,應重新申請論文計畫口試。</li> <li>本所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不通過者,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若仍不通過者,應予退學。</li> <li>本系研究生若已通過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卻未如期舉行口試且未通知系辦者,視同一次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li> <li>其餘規定請詳見本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li> </ol>		

修業流程	應注意事項		相關表格	備註
(四) 學位論文 口試	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於提出申請時，需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本，其中包含有本班應修畢之全部學分(含該學期所修)，且學期成績總平均(不含該學期)達七十分以上。</li> <li>2. 研究生提出申請時，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修課證書。</li> <li>3. 通過本系活動課程評量，並繳交活動課程認證影本至系辦。</li> <li>4. 於該學期之前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者(即通過研究計畫三個月之後)，應提交經指導教師及系主任簽名同意之「論文修正確認書」後，方能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li> <li>5. 欲申請論文口試之學生，應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完成「台灣首府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的填寫並請指導教授簽字後，依規定完成各相關單位之簽准流程。</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繳交歷年成績單</li> <li>* 繳交各學期之活動課程認證單</li> <li>* 論文修正確認書</li> <li>* 台灣首府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li> </ul>	第一學期於 12月30日前完成 第二學期於 6月30日前完成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論文口試委員以與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相同為原則。</li> <li>2. 研究生如需中途更換口試委員，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並敘明具體理由，並經系務會議審查後，送請校長核准，再重新聘任之。</li> <li>3. 研究生如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但因故無法於當學期完成考試，應依學校規定於口試日一週前完成「台灣首府大學碩士班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並完成各相關單位之簽准流程。</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換口試委員申請表</li> <li>* 台灣首府大學碩士班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li> </ul>	

修業流程	應注意事項		相關表格	備註
	口試前的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論文、時地通知書等資料送交予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至少於口試兩週前分送予各口試委員）。</li> <li>2. 請自行製作學位論文口試海報(含委員姓名、學生姓名、論文名稱及時間地點)，並於公開場所進行公告。</li> <li>3. 研究生自行與口試委員接洽，並安排接送方式及時間。</li> <li>4. 向系辦登記口試時間、地點。</li> </ol>		※ 邀請口試委員公文
(承前項)	(承前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口試當天所需之各項表格請事先至本系網站下載，並以電腦繕打學生姓名、論文題目等資料後印出。</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位論文評分表 3 份</li> <li>* 碩士學位考試總評表 1 份</li> <li>* 論文口試審定表 1 份</li> <li>*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2 份</li> <li>* 考試合格證明書 1 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口試當日請校外口試委員簽名，但需於論文修正完成後，方可送請指導教授及系主任進行簽章。</li> </ul>

修業流程	應注意事項	相關表格	備註
	<p>口試當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生提早至系辦辦理器材及設備之借用。</li> <li>2. 研究生至系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取口試相關費用。</li> <li>(2) 器材及設備借用。</li> </ol> </li> <li>3. 請口試委員簽收支票及領據。(如無則免)</li> <li>4. 提供學位論文(完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li> <li>5. 口試內容包括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會議、宣佈口試結果等程序。</li> <li>6. 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碩士論文評分表」。口試委員應當場統計全體口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並予以平均後，將其結果填寫在「碩士論文口試總評表」之中，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論文口試通過。</li> <li>7. 論文通過者，請口試委員在「碩士論文口試審定表」中簽名。</li> <li>8. 論文口試審查結果，若口試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須作任何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研究生限期修改完成，始由指導教授簽字認可正式通過。</li> </ol>	<p>*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完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p>	<p>已於論文計畫口試時提出費用申請著，不得再次提出申請</p> <p>※ 將填妥姓名、論文題目等資料的「碩士論文評分表」、「碩士論文口試總評表」、「碩士論文口試審定表」、「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及「考試合格證明書」等表格適當分送予各委員。</p>
(承前項)	<p>口試後繳交資料</p> <p>口試完畢當天繳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借用之器材與設備。</li> <li>2. 口試委員填具相關領據(若無則免)。</li> <li>3. 口試當日之評分表、總評表、審定表及結果通知書等資料，請由指導教授送回系辦進行彙整。</li> </ol>		
(五) 申請畢業 離校	<p>論文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完成後，填寫「碩士學位論文修改確認書」，並送請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章。</li> <li>2. 提供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完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li> </ol>	<p>* 碩士學位論文修正確認書</p> <p>*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完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p>	<p>※ 截止日： 第一學期於 次年1月31日前 第二學期於 7月31日前</p> <p>※ 逾期未繳論文修改確認書與論文者視同本學期未畢業。</p>

修業流程	應注意事項	相關表格	備註												
論文上傳	1. 向本系申請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上傳之帳號與密碼，自行上傳個人資料、中英文大綱、論文本文等資料。並於完成後知會系辦進行審核。 2. 論文上傳完成後，系統即會自行產生「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上網授權書」，研究生自行決定是否授權予國圖後，印出並寄至國圖備查。		※ 論文上傳國家圖書館之注意事項詳見附錄。												
繳交論文	1. 論文內容依序為：封面、書名頁(與封面同)、碩士論文授權書、口試合格證明書(口試委員於考試通過後之簽名頁)、中英文摘要、誌謝、目錄、表目錄、圖目錄、符號說明、論文本文、參考文獻、附錄及簡歷。 2. 繳交規定之論文本數及全文電子檔光碟至本系及圖書館。另需外加 1 本平裝本，寄送至國圖。	* 碩士論文授權書 * 論文上網授權書 * 考試合格證明書(即業經口試委員、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之)  (論文格式規範請參閱附錄)	* 系辦：精裝本 1 本、平裝本 2 本及電子檔光碟 1 片 * 本校圖書館：精裝本 2 本及電子檔光碟 1 片 * 國家圖書館：平裝本 1 本												
離校手續	1. 自行登入校務系統確認所有單位皆已審核通過。 2. 尚有審核未通過之項目，請自行前往該審核單位辦理。 3. 全部審核通過者，即可前往註冊組簽名並領取畢業證書。		應完成離校手續日期： 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前 第二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學位考試申請時程</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辦理事項</th> <th style="width: 33%;">第一學期</th> <th style="width: 33%;">第二學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計畫初審申請</td> <td>8 月 1 日前</td> <td>2 月 1 日前</td> </tr> <tr> <td>論文口試考試日期</td> <td>12 月 30 日前</td> <td>6 月 30 日前</td> </tr> <tr> <td>論文繳送截止日</td> <td>次年 1 月 31 日前</td> <td>7 月 31 日前</td> </tr> </tbody> </table> <p>1. 未於上述時程完成離校手續者，視同 <u>未畢業</u>，並依本校學則於辦理延畢或休學。            2. 本系研究生若已通過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卻未如期舉行口試且未通知本班系辦者，視同一次學位論文口試未通過。            3. 本系學生學位口試不及格，合於重考規定，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辦理事項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計畫初審申請	8 月 1 日前	2 月 1 日前	論文口試考試日期	12 月 30 日前	6 月 30 日前	論文繳送截止日	次年 1 月 31 日前	7 月 31 日前
辦理事項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計畫初審申請	8 月 1 日前	2 月 1 日前													
論文口試考試日期	12 月 30 日前	6 月 30 日前													
論文繳送截止日	次年 1 月 31 日前	7 月 31 日前													

修業流程	應注意事項	相關表格	備註
	4. 本系研究生之畢業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與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p>◎ 其餘規定請詳見本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p> <p>◎ 各相關表格如本手冊之附錄所示，電子檔請逕至本系網站下載。</p>			

#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擔任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之指導教授，並願依本校及系上相關規定，負  
責指導其完成碩士論文。

本人目前指導之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人數為 \_\_\_\_\_ 人 (包括此生在內，但  
不含共同指導的人數)，另共同指導 \_\_\_\_\_ 人。

研究生簽名： \_\_\_\_\_ ， 日期 \_\_\_\_\_

論文題目：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 日期 \_\_\_\_\_

教授姓名	教授證書字號及現職	通 訊 處	電 話

此致

系主任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詳細填寫以利敦聘。

2 填妥後，請由研究生送交幼兒教育學系辦公室辦理。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申 請 理 由	
原任指導教授簽章	
新任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學號：	
論文計畫題目：					
指導教授簽名：					
已修科目		學分	成績	已修科目	
總計： 科 學分					
審查結果：				系主任核章	
預定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指導教授推薦口試委員參考名單				系主任核定	
校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通訊處及連絡電話	校長核定
內	1				
內	2				
外	1				
外	2				
備註：					
1. 需修畢必修二十學分及應補修之課程，各科成績及格（70分），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且論文計畫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2.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共三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口試委員至少一名為副教授以上，至少一名為校外委員。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核定，陳送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3. 參加口試之研究生得依核定名單與口試委員聯繫，並確定口試日期、時間、地點，通知幼教系辦公室。					
4. 請務必於截止日期前將主表交回幼教系辦公室，完成申請程序。					

##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計畫摘要表

研究生姓名		年級		學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動機與目的							
文獻探討							
研究重點							
研究方法 與步驟							
預期成效							
主要參考 書目							

台灣首府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報告 審查意見表

論文題目						
研究生		學號		班級		
審查項目				評語意見		
一. 計畫之價值				優	中	劣
1. 方法或觀念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術或專業之價值與重要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文獻探討之周延性				優	中	劣
1. 相關重要文獻之蒐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國內外相關研究現況之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研究方法之適當性				優	中	劣
1. 研究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研究架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究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資料來源蒐集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所擬從事研究獲得良好成果之可能性				優	中	劣
1. 研究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研究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料工具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幼教 專業領域						
審查意見：(請列述修正項目)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需經部份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口試委員 \_\_\_\_\_ 簽章

台灣首府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修正確認書

本系研究生 \_\_\_\_\_ 之碩士論文

---

業經依照碩士論文口試委員意見修正。

此致

研 究 生： 簽章

指 導 教 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碩士論文考試程序

- 一、委員推選論文考試主席
- 二、主持人致詞
- 三、受考研究生發表論文(20 分鐘)
- 四、提問與答辯(70 分鐘)
- 五、評分(請受考研究生與旁聽者迴避)
- 六、主席宣布考試結果
- 七、書面作業
- 八、散會

## 台灣首府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系所別		學號		姓名	
申請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位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論文題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委員資格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					
委員姓名	校內 校外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備註
	校外				召集人
	校內				指導教授
	校內				
①申請 研究生簽名			②指導教授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主題與本系(所)專業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初稿已確實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查。	
③系所審核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各項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習證明書(需檢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論文初稿已確實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比對結果「原創性報告」之「相似度指數」為 %。(需檢附系統檢測結果截圖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學系 _____ %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項目皆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項目 _____ 未符合規定，資格不符。		④系所主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符合參加碩士學位考試資格；茲檢附該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如上表)，經查所聘各委員格均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之規定，敬請 校長核發聘函。	
			⑤院 長 簽 章		
⑥教務處 註冊組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註冊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考試申請日期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考試日期符合規定。 該生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擬請同意該生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⑦教務長 簽 章		
			⑧校 長		
備註	一、申請條件：①修業滿一年且修畢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②通過各系(所)自訂條件。 二、申請期限：申請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 12 月 30 日，第二學期為 6 月 30 日。 三、相關規定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評分表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論 文 題 目					
評 分 標 準	審 查 項 目	計 分 標 準		得 分	合 計
	文字組織 (20%)	(一)文字方面 (10%) 修辭洗鍊、敘述明確			
		(二)組織方面 (10%) 體系完整、組織嚴密			
	研究方法 及步驟 (30%)	(一)研究方法妥善 (10%)			
		(二)研究步驟適當 (10%)			
		(三)參考資料豐富確實 (10%)			
	內容及觀點 (30%)	(一)內容充實 (15%)			
		(二)觀點正確 (15%)			
	創見與貢獻 (20%)	(一)見解獨到 (10%)			
		(二)有益於幼教理論之建立及幼教 問題之解決 (10%)			
是否符合幼 教專業領域					
總 分					
評 語					

評分參考原則：

分數	評分標準
90 分以上	無須修改結構與內容，或略加修改文字即可通過。
85 - 89 分	小幅修改內容及文字，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
80 - 84 分	無須修改結構，但須增刪內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通過。
70 - 79 分	大幅修改結構與內容並經全體口試委員同意後通過。
69 分以下	不通過。(研究生可申請第二次口試)

口試委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口試總評分表

姓名		學 號		班 級	
論文題目					
口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需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論文需大幅修改，並經過所有評審教授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總平均分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口試委員主席：\_\_\_\_\_

口試委員：\_\_\_\_\_

口試委員：\_\_\_\_\_

口試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 台灣首府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學年度第 學期

應考研究生	姓名		學號		系所組別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結果	一、及格或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總平均成績：_____分					
考試委員簽名	<p>_____ 召集人</p> <p>_____</p> <p>_____</p>					
注意事項	<p>一、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 1/3 以上始得舉行。</p> <p>二、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 1/2 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p> <p>三、本表一式二份；學位考試成績，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後，一份留系(所)存查，一份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成績，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p>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口試審定表

研究生\_\_\_\_\_之論文\_\_\_\_\_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進行口試，業經本委員會審查後，一致同意該碩士學位論文合於通過條件。

論文口試委員會：

\_\_\_\_\_  
(口試委員會主席)\_\_\_\_\_  
(指導教授)

系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台灣首府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口試委員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研究方向：_____ _____ 通訊處：_____ 電話：(H)_____ 手機：_____ (O)_____
程序	學生申請 1. 原敦請_____學校_____學系(所)_____老師擔任本人之口試委員。 2. 由於_____ (請敘明具體理由) 擬提出申請更換口試委員為_____學校_____學系(所)_____老師。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_____ (簽章)</p>
	原口試委員 本人同意學生_____由於上述理由更換口試委員。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授：_____ (簽章)</p>
	新任口試委員意見 本人同意擔任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_____之口試委員，並遵守論文指導相關規定。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授：_____ (簽章)</p>
	所務會議審查  
	校長核定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有關規定說明	更換口試委員申請程序： (1)由學生填寫本表提出申請。 (2)學生將本表送交原任及新任口試委員之簽章表示同意。 (3)經幼教系所務會議審查後，陳送 校長核定。

## 台灣首府大學 碩士班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

應考研究生	姓名		學號		系所組別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原訂考試時間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					
撤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撰寫論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委員人數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請詳細填寫)：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主管簽章						
註冊組簽章						
教務長簽章						
注意事項	1. 依本校「碩士班研究學位考試細則」第 8 條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學系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2. 本申請書陳教務長核准後，影本自存、正本請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台灣首府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格式參考規範

## 一、論文項目次序：

封面  
書名頁(與封面同)  
授權書  
口試合格證明書(口試委員於考試通過後之簽名頁)  
中英文摘要  
誌謝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符號說明  
論文本文  
參考文獻  
附錄  
簡歷

## 二、說明：

1. 封面請參考範本。
2. 授權書請參考範本。
3. 口試合格證明書請參考範本。
4. 論文以 80 磅 A4 紙張繕製。
5. 論文用 200 磅之雲彩紙膠裝，顏色依畢業學年度區分，請參考範本。
6. 書背請參考範本。

## 三、其餘撰寫細則請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台灣首府大學

學系

碩士論文

中文論文題目 (標楷體 18)

英文論文題目 (Times New Roman 18)

指導教授：

研究生：

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六 月

## 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台灣首府大學 \_\_\_\_\_ 學系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 \_\_\_\_\_  
\_\_\_\_\_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研究生簽名： \_\_\_\_\_ 學號： \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灣首府大學  
學系  
碩士論文

中文論文題目 (標楷體 18)

英文論文題目 (Times New Roman 18)

研究生：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

委員姓名 \_\_\_\_\_ 委員姓名 \_\_\_\_\_

委員姓名 \_\_\_\_\_ 委員姓名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系所主任：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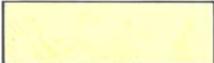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

## 台灣首府大學論文封面及封底之相關規定

- 一、論文封面及封底採用 200 磅之雲彩紙膠裝。
- 二、封面顏色依畢業學年度區分，其對照表如下：

學年度	色卡號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1 者 (例如 81,91,101 學年度)	C-03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2 者 (例如 82,92,102 學年度)	C-24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3 者 (例如 83,93,103 學年度)	C-27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4 者 (例如 84,94,104 學年度)	C-23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5 者 (例如 85,95,105 學年度)	C-18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6 者 (例如 86,96,106 學年度)	C-11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7 者 (例如 87,97,107 學年度)	C-16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8 者 (例如 88,98,108 學年度)	C-22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9 者 (例如 89,99,109 學年度)	C-21
凡畢業學年度尾數為 0 者 (例如 90,100,110 學年度)	C-04

雲  
彩  
紙  
200P

	C-03
	C-24
	C-27
	C-23
	C-18
	C-11
	C-16
	C-22
	C-21
	C-04

書背打印規格及範例 (cm 為公分，採用標楷體，字體大小以實際論文厚度自行調整)

	1.5 cm	97 學 年 度  碩 士 論 文
畢業學年度	2.0 cm	
論文別	2.5 cm	
論文 題目		中 文 論 文 題 目
校名 系名	3.0 cm	台 灣 首 府 大 學  學 系
	1.0 cm	姓  名
著者 姓名	2.0 cm	
	3.0 cm	



## 伍、我的活動課程認證



#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碩士班活動課程計畫及其評量實施要點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906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09

一、依據本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為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定義

本要點所稱活動課程，主要是在本系規劃之正式課程外，以「發表學術論文」、「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課外活動，強化研究生對學術研究的參與度，提升研究與發表的能力，並拓展和深化對幼教研究的興趣和經驗。

### 三、內涵

本系設立之目標為：在幼兒「發展」與「教育」的基礎下，培育「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究」與「幼教行政與產業經營管理人才」。依據此目標，本系之課程規劃除在正式課程中涵蓋幼教專業知識的強化和學術研究能力的培養外，並規劃活動課程，從「發表學術論文」和「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過程中，涵育研究生對幼教研究熱忱與批判力。

### 四、執行方式與評量

#### (一) 發表學術論文

1. 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提出前，必須在有送審查制度之幼教學術研討會或教育期刊雜誌發表論文，碩士班學生至少一篇。
2. 研究生可以經指導教授認可，以未經外審之發表文章兩篇抵充，唯每學年最慢須於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始得參加學位論文口試。

#### (二) 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

1. 研究生每學年至少參與兩場次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本系所舉辦之研討會則務必參加）。
2. 研究生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須提出參與證明（如研習條、研習證書等），經導師與系主任認證後，始完成此項成績考核），其表格本系另訂之。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活動課程實施辦法說明

為協助研究生順利學習，本系特於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期，由系主任推薦學業輔導教師乙位，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協助推薦論文指導教授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本辦法之內容，即為配合本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完整記錄研究生的課程修習計畫、活動課程與發表學術論文之認證，協助研究生規劃、記錄學習生涯，從學習歷程中，增進幼教研究之專業知識和能力，並順利完成學業。

依據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條件為：

### (一) 依規定修完學分：

1. 應修畢最低學分（不含畢業論文）：37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選修 21 學分和論文 4 學分。
2. 碩士班全時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至少 6 學分；碩二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碩三以上除畢業論文外不在此限。
3. 已修習各大學相關幼教研究所課程學分者，入學後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可抵免其學分，但以 12 學分為限。

### (二) 通過活動課程成績考核：

兩學期須參加4次以上「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並通過活動課程成績考核（完成活動課程之表格填寫後，由導師與系主任進行考核）。活動課程評量通過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 (三) 發表學術論文至少一篇

1. 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提出前，必須在有送審查制度之幼教學術研討會或教育期刊雜誌發表論文，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一篇。
2. 研究生可以經指導教授認可，以未經外審之發表文章兩篇抵充，唯每學年最慢須於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始得參加學位論文口試。

### (四) 完成畢業論文學分：4學分（須完成論文口試始能獲得4學分）。

我在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的課程修習計畫

學生資料	姓名		學號		修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相關背景	是否為同等學力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非教育背景之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興趣：					
碩士班課程 修習計畫	修課時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小計	學分共計	備註
	抵免學分	必修				
		選修				
	一上	必修				
		選修				
	一下	必修				
		選修				
	二上	必修				
		選修				
	二下	必修				
		選修				

論文方向：  
論文名稱：

學業指導老師  
論文指導教授

### 活動課程認證單（學術論文發表）

時間	研討會/ 期刊名稱、期數、頁數	論文篇名	主辦單位/ 出版單位	是否有 外審制度	系主任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活動課程認證單（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學術演講）

（第一學期）

時間	地點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參與方式	導師認證	系主任認證
共計						場

## 活動課程認證單（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學術演講）

（第二學期）

時間	地點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參與方式	導師認證	系主任認證
共計						場

## 活動課程認證單（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學術演講）

（第三學期）

時間	地點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參與方式	導師認證	系主任認證
共計						場

## 活動課程認證單（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學術演講）

（第四學期）

時間	地點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參與方式	導師認證	系主任認證
共計						場



## 陸、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



#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幼教系研究生學會會議通過101.05.15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學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 第二條 成立宗旨

本會之成立宗旨如下：

- 一、協助辦理本系相關事務與學術活動。
- 二、會員間相互合作，砥礪學術研究風氣。
- 三、協助會員與系上行政部門彼此間的溝通。
- 四、培養民主法治與自治之精神。

### 第三條 會員資格

凡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日間部設有學籍之研究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四條 地位

- 一、本會為唯一代表本系在校研究生之自治社團組織。
- 二、本會為本系最高之學生自治立法機關。

##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五條 權利

- 一、平等權-本會會員再會內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一律平等。
- 二、參政權-本會會員擁有選舉及被選舉為正副會長以及其他會內幹部之權利，以及對學會內幹部及事務施行選舉、罷免、創制之權力。
- 三、受益權-本會會員得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或協辦之各項學術研究或活動權力。
- 四、使用權-本會會員則享有研究室分配與夜間進入研究室之權力。

### 第六條 義務

- 一、繳納會費。
- 二、一律參與學會之工作。

## 第三章 組織結構

第七條 本會由大會及其下所屬之各部組織所結合而成。

第八條 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其下分設各組。各組之屬性、規模、任務以及存廢由會長依實際運作情況調整之。

### 第九條 大會會期

每學期召開一次常會，視情況需要得召開臨時大會。大會由會長召集，大會主席由會長擔任或由大會推舉。大會決議應予以會議記錄建檔。

### 第十條 大會出席人數

- 一、常會-會員出席超過二分之一始達法定人數。
- 二、臨時大會:遇有下列情形時，會長得以一週內召開臨時會議；且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1. 正、副會長之要求。
  2. 全體會員三分之一聯署。

#### **第十一條 各組所轄與職責為：**

- 一、文書組：大會資料與會議紀錄建檔、演講逐字稿、通訊錄與名片製作。
- 二、美宣組：海報製作與張貼、宣傳單、指標之製作與發放。
- 三、總務組：負責本會財物之掌管、經費之收取及支出。
- 四、活動組：負責相關事務之各項活動辦理。
- 五、器材組：負責相關事務之各項活動器材準備、錄音、攝影。

**第十二條 各組組員可由各組長自行遴選並於需要之時可彼此支援。**

#### **第四章 常務幹事**

**第十三條 大會之正、副會長由會員第二學期由大會普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不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會員遇罷免正或副會長時需全體會員三分之一連署，二分之一出席；以及出席會員之三分之二決議通過始成立之。通過罷免案之後需於一週內召開會員大會補選。**

#### **第五章 職權**

##### **第十五條大會職權**

- 一、大會會期期間一切議務之議決。
- 二、學會經費運用之決算與追認。
- 三、選舉、罷免正、副會長及各組組長。

##### **第十六條大會正、副會長職權**

- 一、大會會長職權：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 二、大會副會長職權：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於任期中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之。

####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經費來源包括個人或組織捐助、系上補助、募款、前年度經費餘額、會費與前五項經費之孳息。**

**第十八條 會員會費於入學時即一次繳納，由總務組於新學年度開始後二星期內收齊。**

**第十九條 繳交會費之金額為貳千元整，三年級(含)以上之會員無須繳納。**

**第二十條 總務組需每個月公佈大會財政收支之情況。年度結算餘額需全部列入移交；若有不當損失則需由失職人員或損害人員負責清償。**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章程之修正**

本組織章程隻修正需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修正案後，經由大會二分之一出席以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方得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之效力自大會成立，創始會員簽名之日起生效。**



## 柒、附錄



# 台灣首府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0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6336 號同意備查

月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星期	項目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月	暑假	1	2	3	4	5	6	7	8/1	(日)	第 1 學期開始 行政會議 總務會議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貸款多貸生活費者對保單繳件截止
		8	9	10	11	12	13	14	8/4	(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8/25	(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8/27	(五)	
		29	30	31							
九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9/1	(三)	行政會議 餐旅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註冊繳費截止日、就學優待申請截止、就學貸款對保單繳件截止 補上班上課日 開學日(大二~大四及研究所) 人工加退選、延修生註冊選課繳費、抵免申請(9/13~9/17 止)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9/13~10/13 止) 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中秋節彈性放假日(9/11 補上班)、中秋節放假日(9/21)、大一新生開學日(9/22)、新生始業式(9/23~9/24)、大一新生選課至 10/1 止 中秋節放假日 新生健檢、教職員健檢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9/8	(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9/10	(五)	
	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9/11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9/13	(一)	
三	26	27	28	29	30			9/15	(三)		
十月							1	2	9/20	(一)	行政會議 國慶日放假日 國慶日補假日 弱勢助學計畫(圓夢)申請截止 校外租屋租金補助申請截止、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	3	4	5	6	7	8	9	10/6	(三)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10/10	(日)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10/11	(一)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10/14	(四)	
	八	31							10/20	(三)	
			1	2	3	4	5	6	10/23	(六)	
									10/29	(五)	
十一月			1	2	3	4	5	6	11/3	(三)	行政會議 英文大會考報名(11/8~11/12 止) TQC 認證開放報名(11/8~11/30 止) 期中考週(11/8~11/14)、教師登錄期中考成績(11/19 止) 校園路跑 學務會議、研發會議 校務發展委員會
	九	7	8	9	10	11	12	13	11/8	(一)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11/16	(二)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11/17	(三)	
	十二	28	29	30					11/24	(三)	
十二月				1	2	3	4		12/1	(三)	行政會議 全校性社團評鑑 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 英文大會考(12/13~12/17) 校級課程委員會 開國紀念日補假日
	十三	5	6	7	8	9	10	11	12/2	(四)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12/4	(六)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12/13	(一)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12/29	(三)	
								1	12/31	(五)	
一月	十七	2	3	4	5	6	7	8	1/1	(六)	開國紀念日放假日 申請 110-1 就學優待(持有 111 年度低收、中低收、特境婦女證明) 就學貸款多貸生活費者對保單繳件截止(1/28 止) 行政會議 TQC 認證考試 期末考試週(大二~大四級研究所 1/10~1/16)、教師登錄期末考成績(1/21 止) 校務會議 寒假開始(大二~大四及研究所)、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期末導師會議 大一期末考試週(1/19~1/25)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補上班日(補 2/4 彈性放假) 大一寒假開始 教務會議 第 1 學期結束、春節連續放假日(1/31-2/4)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1/5	(三)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1/10	(一)	
									1/12	(三)	
									1/17	(一)	
									1/18	(二)	
									1/19	(三)	
	寒假	30	31						1/21	(五)	
									1/22	(六)	

備註：(一)黃底表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暨調整放假日，放假一天。(二)節日是否異動或調整放假，依教育部公函及本校人事室公告為準。

# 台灣首府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10 年 6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6336 號同意備查

月	週次	星期							日期	星期	項目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月	寒假			1	2	3	4	5	2/1	(二)	第 2 學期開始 行政會議 期初導師會議 註冊繳費截止日、就學優待申請截止、就學貸款對保單繳件截止 正式開學、人工加退選、延修生註冊選課繳費、抵免申請(2/14~2/18 止)、各項獎助學金申請(2/14~3/14 止) 餐旅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總務會議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6	7	8	9	10	11	12	2/9	(三)	
		2/10	(四)	2/11	(五)	2/14	(一)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2/23	(三)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2/24	(四)	
	三	27	28						2/25	(五)	
三月				1	2	3	4	5	3/1	(二)	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行政會議 校外租屋租金補助申請截止 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一 22 週年校慶
	四	6	7	8	9	10	11	12	3/2	(三)	
	五	13	14	15	16	17	18	19	3/18	(五)	
	六	20	21	22	23	24	25	26	3/26	(六)	
	七	27	28	29	30	31			3/29	(二)	
							1	2			
	八	3	4	5	6	7	8	9	4/4	(一)	
四月	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4/6	(三)	兒童節及清明節連續假日 (4/2~4/5 放假) 行政會議 英文大會考報名(4/11~4/15 止) TQC 認證開放報名(4/11~5/3 止) 期中考週(4/11~4/15)、教師登錄期中考成績(4/22 止)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學務會議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研發會議
	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4/11	(一)	
	十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4/13	(三)	
									4/20	(三)	
五月	十二	1	2	3	4	5	6	7	4/22	(五)	
	十三	8	9	10	11	12	13	14	4/27	(三)	
	十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5/4	(三)	校務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 學期上課達三分之二 英文大會考(5/16~5/20)
	十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5/7	(六)	
	十六	29	30	31					5/16	(一)	
十七				1	2	3	4				
十八											
六月	十九	5	6	7	8	9	10	11	6/1	(三)	行政會議 端午節連續假日 TQC 認證考試 畢業典禮 期末考週(6/13~6/17)、教師登錄期末考成績(6/24 止) 校務會議 暑假開始 期末導師會議 教務會議
	二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6/3	(五)	
	二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6/10	(五)	
	二十二	26	27	28	29	30			6/11	(六)	
	二十三						1	2	6/13	(一)	
	二十四								6/15	(三)	
七月	二十五	3	4	5	6	7	8	9	6/20	(一)	行政會議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 2 學期結束
	二十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6/21	(二)	
	二十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6/22	(三)	
	二十八	24	25	26	27	28	29	30	7/6	(三)	
	二十九	31							7/22	(五)	
	三十								7/31	(日)	

備註：(一)黃底表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暨調整放假日，放假一天。(二)節日是否異動或調整放假，依教育部公函及本校人事室公告為準。



# 台灣首府大學

##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輔導手冊

(110學年度入學適用)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aiwan Shoufu University  
**Graduate Handbook**  
For students enrolled in 2021

發行人 台灣首府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Publishe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aiwan Shoufu University

總編輯 周嵐瑩 助理教授兼副系主任  
Chief Editor Chou, Lan-Ying Associate Chair of the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Assistant Professor

執行編輯 陳盈如 組員  
Executive Editor Chen, Ying-Ru Senior Clerk

地址 72153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68號  
Address No. 168, Nansh Village, Madou District, Tainan City, Taiwan

聯絡電話 06-5718888 # 821 電子信箱 early@tsu.edu.tw  
Contact Number 06-5718888 # 823 E-mail early@tsu.edu.tw

